

(上接 C10版)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函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上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的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定监管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触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公告,并向证券监管机构、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采取回购方式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自动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 2. 单一年度内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自动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这些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回购的方案,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领取 50%的新薪酬,同时公司董事会所有成员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二) 控股股东拟投资承诺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批准或认可的情况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在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一般情况下,在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

2.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自动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自动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自动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本人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发行人启动稳定措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 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且本人持有公司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批准或认可的情况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在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

2.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自动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本人从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自动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自动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本人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发行人启动稳定措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批准或认可的情况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在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

2.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自动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本人从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自动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自动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本人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发行人启动稳定措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应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自动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措施。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自动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股份限售与减持的承诺**(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拟投资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的一切损失。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 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4. 在上锁定期届满前,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6.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票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票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1. 发行人承诺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财务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规划应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尊重、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得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小股东的意见征询制定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邮件、网络等方式和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所处阶段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期限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满足上述任一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7. 股票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现金流状况、保证现金分红及公司长期发展的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违规占用资金金额。”

9.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变更或变更方案须经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0.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1. 资金或股利政策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前分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30%;

(2)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2. 有关利润分配信息披露

(1)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